

#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成农院办〔2023〕30号

---

##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心理 危机干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第十五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

#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建设标准（试行）》（教思政厅〔2011〕1号）、《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以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干预是指对处于困境或遭受挫折的个体予以心理关怀和支持的一种心理治疗方式，使当事人能够正确理解和认识自己的危机，并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从心理上解除迫在眉睫的危机，使其症状得到立刻缓解和持久消失，从而恢复心理功能，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危机干预的目的一是避免自伤和伤及他人，二是恢复当事人心理平衡的能力。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的学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务处、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办公室下设心理健康专家组，专家组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和校外精神科专家组成。

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总支（副）书记、院长（负责人）任组长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小组，成员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心理健康专员和专兼职辅导员组成。

**第四条** 领导小组全面领导、部署和协调学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联动各职能部门（单位）认真履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具体负责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干预，化解心理危机风险。

二级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全面组织协调现场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避免极端行为出现，调查了解相关信息、开展家校联络、稳定安抚相关学生情绪；党政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向上级部门报送；安全保卫处负责组织安全施救、秩序维护及警校联动工作；宣传统战部负责做好舆论监控及舆情危机应对；教务处负责课堂内的学生管理、安全监控与疏导；后勤管理处负责校医联动，现场处理可能出现的躯体病患及伤害，提供物资、车辆等必要保障，协同参与疏散处置危机事件。

**第五条** 学校支持学生心理社团的发展，加强对学生心理社团的日常管理，充分发挥学生心理社团骨干、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班级心理委员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的朋辈作用。

### **第三章 干预对象**

**第六条** 心理危机干预对象是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心理测评筛查工作、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发现有较严重的心理障碍、心理疾病、自杀倾向或情绪明显异常的学生。

### **第四章 干预原则与要求**

**第七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应不断强化及时发现、立即报告、应急处理、跟踪辅导的工作责任，不得迟报、漏报、瞒报重要信息，不得在危机干预过程中不积极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时机。

**第八条** 二级学院应针对学生的实际情况，本着教育为主、预判在先、及时干预、跟踪服务的原则，畅通学生心理危机的早期预警通道，制定并落实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具体措施。

**第九条** 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二级学院以及学校相关部门（单位）在开展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工作资料归档与工作过程记录，妥善固定电子证据的原始载体，相关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需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

**第十条** 按照《精神卫生法》和《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二版）》中相关信息保密要求，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资料记录、传递、归档应按照内部资料的要求加强管理。参与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除为了保护当事人安全等工作需要而在一定范围内突破保密原则外，应对工作中涉及干预对象的信息严格保密。

## **第五章 干预方法**

### **第十一条 建立业务人员培训机制**

定期对学校从事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人员（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专兼职辅导员、后勤管理人员、安全保卫人员以及班级心理委员、学生骨干等）进行心理危机干预知识的培训。

### **第十二条 建立学生心理档案机制**

每学年在秋季学期对全校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评，建立学生心理档案；对常态化筛查出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甚至有自杀倾向的学生，建立一对一工作台账，采取个别约谈、团体辅导、心理健康主题教育等方式进行心理疏导，并及时启动心理危机干预。

### **第十三条 建立危机事件研判报告机制**

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加强与二级学院的联动，对适应困难、即将毕业、学业困难、经济困难、重病、失恋、突然遭受重大打击等群体的学生，进行关心、心理疏导和及时研判。

心理咨询师在心理咨询中如遇到心理危机事件，应及时报告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与当事人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和学生工作负责人联系，必要时会同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等部门及时实施心理危机评估和干预。

教职员工、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如发现有学生出现心理异常，应立即和辅导员、二级学院领导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联系，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及时实施危机评估，必要时启动心理危机干预联动机制。

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心理异常和心理危机的学生以及危机处理情况进行记录、管理、跟踪，定期和二级学院进行工作沟通会商，及时向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汇报。

#### 第十四条 危机事件应急预防处理机制

##### 1. 对学生自伤、自杀的应急处理

危机事件发现者发现在语言和行为上流露出有明显自杀倾向、正在或已经实施了自伤、自杀行为的学生，应立即向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及相关二级学院报告，学生工作部接报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处置程序。

危机事件发现者对于正在或已经实施了自伤行为的，报告相关部门的同时要第一时间拨打 110、119、120 急救电话，实施救治。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对有明显自杀倾向、正在或已经实施了自伤、自杀行为的学生，应当尽快与该学生进行直接面谈、开展关怀帮助，多途径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心理健康专家组对学生心理评估和心理危机干预，及时转介精神卫生机构；在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未到校期间，由学生亲近和信任的同学、朋友和老师陪伴，保证其身心安全，稳定和疏导其情绪，建立社会支持系统。

危机解除后，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系统地组织对当事人及其所在寝室或班级同学进行心理辅导，以帮助当事人与其他学生尽快恢复心理平衡，尽量减少由于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提高其自助、互助的能力。

## 2. 对学生心理异常的应急处理

若发现学生有明显的心理异常或情绪障碍，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当事人进行心理咨询和评估，做出初步判断。如需定期咨询，心理中心提供专业服务。可在征得学生本人同意的情况下，由二级学院根据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建议，综合运用正向激励、解决实际问题、朋辈支持、家长关心等多种方式，综合帮扶、协同解决好学生的心理问题。

如需转介到专业的精神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与二级学院会商，由辅导员或家长陪同就医。根据精神科医生的诊断和治疗建议，可采取住院治疗、休学治疗或在校边学习边治疗的方式。

根据《精神卫生法》相关规定，需要住院治疗时，学院需立即通知当事人的家长，需监护人签字才能收治入院，紧急情况可由家长授权辅导员暂代为签字，等家长到达后在医院办理监护转接手续。

需要休学治疗时，家长应协助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履行监护职责，保障学生休学期间的心理治疗和康复。

需要在校边学习边治疗时，原则上需要监护人陪读，并签订管理责任书。

#### 第十五条 心理问题学生复学条件

心理问题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向所在二级学院出具相关医学机构给出的学习能力证明。学生复学后，学院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辅导员要帮助学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定期与学生家长沟通，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和辅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